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海宁星莹家具有限公司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 311099
用人单位名称	海宁星莹家具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美 驹路 8-2	联系人	张海源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马程聪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马程聪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马程聪, 寿昊旻		
调查时间	2023-11-14	用人单位陪同人	张海源
检查范围	包装车间、喷漆车间、打样车间、木工一车间、木工二车间、污水站、空压机房、贴皮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乙苯, 乙酸丁酯, 乙酸乙烯酯, 乙酸乙酯, 二甲苯, 其他粉尘(树脂), 噪声, 木粉尘(硬), 氢氧化钠, 溶剂汽油, 甲苯, 甲苯-2, 4-二异氰酸酯(TDI)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陈军, 马程聪, 寿昊旻, 姜一峰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3-11-15	用人单位陪同人	张海源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≥ 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喷漆车间油性喷漆岗位、水性喷漆岗位、调漆岗位、打磨岗位、包装车间修色岗位、贴皮车间裁皮岗位、线缝岗位、拼缝机岗位、贴皮涂胶岗位、打样车间打样岗位、木工一车间拼板岗位、空压机房巡检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粉尘及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35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27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12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3 年 11 月 30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